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執業會計師黃浩源先生 (會員編號：F01794) 及執業會計師陳立志先生 (會員編號：A18249)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黃先生及陳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並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04,394 港元。

黃先生及陳先生曾於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執業董事及質量控制覆核人，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進行審計。該審計項目早前被公會抽選作執業審核。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審計團隊就該公司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存在嚴重缺失。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分銷售貨系統及專利遞延開發成本。而陳先生未有就審計團隊就減值評估所作的重大判斷及結論，作出充分的質量控制覆核。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 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黃先生違反以下條例：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 (ii) 陳先生違反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